

瑞丽市本级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、省政府和州政府工作安排，经瑞丽市财政局汇总，瑞丽市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 2020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如下：

2020 年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1626 万元，其中，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2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72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885 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 35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530 万元）。2020 年我市采取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与 2019 年年初预算数相比，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市本级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138 万元，增长 9%。增加原因为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较上年增加 7 万元，其中：民宗局 2 万元、融媒体中心 5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减少 106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237 万元，其中：机关事务局、纪委、公安局、教育局、执勤用车、公务用车使用期限已达报废，自贸区新成立单位需购置车辆，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200 万元，机关事务局接收驻昆办公务用车及新单位成立新增公务用车，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增加 37 万元。

瑞丽市本级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年预算数
合 计	1626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12
2、公务接待费	729

3、公务用车费	885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55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530

按照中央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精神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以及省委十项规定和州政府关于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细化瑞丽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确保瑞丽市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附件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用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）。

三、使用瑞丽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的单位范围，瑞丽市本级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，由各部门在其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，如需了解具体情况，可与部门直接联系。